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78,993,144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6,238,398 股；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2 月 23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本情况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92,88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0 万股，并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3,880,000 股。公司 2007 年度实施了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2,3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48,656,000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2 月 23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为 78,993,1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1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6,238,3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56%。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王伊飞	6,755,400	6,755,400	6,755,400	

2	李淑南	6,639,408	6,639,408	6,639,408	
3	李希志	6,224,688	6,224,688	6,224,688	
4	高修家	4,547,016	4,547,016	4,547,016	
5	段会伟	4,164,048	4,164,048	4,164,048	
6	曹学志	3,976,128	3,976,128	3,976,128	
7	郝纪平	3,679,992	3,679,992	3,679,992	
8	赵西允	3,661,200	3,661,200	915,300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9	庞世森	3,402,000	3,402,000	850,500	董事、总经理
10	房敬	3,142,800	3,142,800	785,700	董事、 副总经理
11	辛军	3,013,200	3,013,200	3,013,200	
12	杨朝东	3,005,424	3,005,424	3,005,424	
13	柏会民	2,692,440	2,692,440	2,692,440	
14	高化忠	2,650,320	2,650,320	662,580	董事、副总理、 总工程师
15	魏进文	2,396,952	2,396,952	2,396,952	
16	李学庄	2,289,384	2,289,384	2,289,384	
17	刘竹庆	2,127,384	2,127,384	2,127,384	
18	范修巨	2,076,192	2,076,192	519,048	董事会秘书
19	王庆福	1,837,080	1,837,080	1,837,080	
20	刘振成	1,818,288	1,818,288	1,818,288	
21	薄文利	1,759,968	1,759,968	1,759,968	
22	王崇德	1,515,672	1,515,672	1,515,672	
23	李德军	1,304,424	1,304,424	326,106	董事
24	杨发春	1,154,088	1,154,088	577,044	历任监事于2008 年7月26日离职 监事职务
25	陈晞	1,104,840	1,104,840	1,104,840	
26	张继泉	837,864	837,864	837,864	

27	李经书	783,432	783,432	783,432	
28	王建平	433,512	433,512	433,512	
合计		78,993,144	78,993,144	66,238,398	

说明：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庞世森、高化忠、赵西允、房敬、范修巨、李德军 6 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 16,236,936 股中的 25%即 4,059,234 股可上市流通；剩余的 75%即 12,177,702 股，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被继续锁定。公司历任监事杨发春持有的限售条件股 1,154,088 股中的 50%即 577,044 股可上市流通；剩余的 50%即 577,044 股，将被继续锁定。

三、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的以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宜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高化忠、赵西允、房敬、李德军、范修巨、杨发春、庞世森、王伊飞、李淑南、李希志、高修家、段会伟、曹学志、郝纪平、辛军、杨朝东、柏会民、魏进文、李学庄、刘竹庆、王庆福、刘振成、薄文利、王崇德、陈晞、张继泉、李经书、王建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作为公司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2008 年 7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对监事杨发春先生辞去监事职务事项进行了公告（见 2008 年 7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08-025），200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任监事，杨发春先生正式离任监事职务。截至 2009 年 1 月 26

日，其离职时间已满足六个月条件，故根据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之承诺，本次其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154,088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577,044 股。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456,000		66,238,398	45,217,6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1,456,000		78,993,144	32,462,85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2,177,702		12,177,702
6、投资者配售股份				
7、历任监事股份		577,044		577,0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00,000	66,238,398		103,438,398
1、人民币普通股	37,200,000	66,238,398		103,438,398
三、股份总数	148,656,000			148,656,000

五、备查文件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